

附件 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4 部分：运输包装 使用要求》（JT/T 617.4—2018） 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一、第 5 章标题改为“可移动罐柜和多单元气体容器的使用要求”，并新增“5.10 多单元气体容器（MEGCs）的使用要求”。修改后的条款内容为：

5.10 多单元气体容器（MEGCs）的使用要求

MEGCs 及其单元的设计、制造、检验、试验和使用应符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TSG 23 和 TSG R0005 等规范的要求。MEGCs 还应符合《1972 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SC）以及适用的 GB/T 1413、GB/T 16563 和 GB/T 1836 等标准的技术要求。

二、修改“表 A.83 包装指南 P903”，修改后的表 A.83 为：

表 A.83 包装指南 P903

P903	包装指南	P903
本指南适用于 UN 3090, 3091, 3480、3481、3551 和 3552。		
在本包装指南中，“设备”是指以电池或电池组为其提供工作电源的装置或仪器。使用符合 4.1 和 4.4 及下列要求的包装：		
a) 电池和电池组： 桶（1A2, 1B2, 1N2, 1H2, 1D, 1G）； 箱（4A, 4B, 4N, 4C1, 4C2, 4D, 4F, 4G, 4H1, 4H2）； 罐（3A2, 3B2, 3H2）。 包装中的电池或电池组，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电池或电池组因在包装中的晃动或位置变化而造成的损坏。包装应符合包装类别 II 的性能水平。		
b) 对于总重在 12kg 及以上或者采用坚固、耐碰撞外壳的电池（电池组），或者这类电池（电池组）的集合，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坚固的外包装； 2) 保护外罩（如完全封闭的或木制的板条箱）； 3) 放在托盘上或其他搬运装置中。 电池或电池组应加以固定，防止意外移动，电极不应承受支撑其他叠放物品的质量。		

<p>包装无需符合 4.1.3 的要求。</p> <p>c)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电池和电池组： 包装符合 a) 的要求，并与设备一起放在外包装中。 包装将电池和电池组完全包裹，并与设备一起放在符合 a) 要求的包装中。 设备应固定在外包装中，防止移动。</p> <p>d) 装在设备中的电池和电池组： 以适当材料制造的坚固外包装，对于包装的容量和用途而言，应有足够强度和相应的设计。设备的制造应能防止电池/电池组在运输过程中意外启动。包装无需满足 4.1.3 的要求。 大型设备若其中的电池或电池组已得到设备同等程度的保护，可在无包装的条件下或放在货板上运输。 无线电射频识别标签、手表和温度记录器等不可能造成危险热生成的装置，在有意开启的情况下，可放在坚固的外包装中运输。</p> <p>e) 对于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电池或电池组或含有电池或电池组的设备的包装： 1) 包装应将电池和电池组完全包裹，然后再与设备一起放在符合 a) 的要求的包装中。 2) 符合 a) 要求的包装应与设备一起放在一个由适当材料制成的坚固的外包装中，并具有与包装容量和预期用途相适应的足够强度和设计。外包装的结构应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操作，且不必满足 4.1.3 的要求。 在外包装中的设备，应固定以防止移动。 无线电频率识别 (RFID) 标签、手表和温度记录器等不可能产生危险热源的装置，在开启的情况下，可以放在坚固的外包装中运输。在开启情况下，这些设备应符合规定的电磁辐射标准，确保设备的运行不对飞行器系统造成干扰。</p> <p>注：b) d) e) 中允许使用的包装净重可超过 400kg (见 4.4.5)。</p> <p>附加要求： 应防止电池或电池组短路。</p>

三、修改“表 A.98 中型散装容器指南 IBC07”，修改后的表 A.98 为：

表 A.98 中型散装容器指南 IBC07

IBC07	包装指南	IBC07
使用符合 4.1、4.3 和 4.4 及下列要求的中型散装容器：		
a) 金属 (11A、11B 11N 21A 21B 21N 31A 31B 和 31N) ；		
b) 刚性塑料 (11H1 11H2 21H1 21H2 31H1 和 31H2) ；		
c) 复合(11HZ1 11HZ2 21HZ1 21HZ2 和 31HZ1)；		
d) 木质(11C 11D 和 11F)		
附加要求：		
a) 当固体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变成液体时，应符合 4.4.6 的要求；		
b) 木制中型散装容器的衬里应是防撒漏的。		
特殊包装规定：		
B20 UN 3550 宜使用带防撒漏衬里的柔性中型散装容器 (13H3 或 13H4) 运输，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粉末外泄。		

四、修改“表 A.111 大型包装指南 LP903”，修改后的表 A.111 为：

表 A.111 大型包装指南 LP903

LP903	包装指南	LP903
本指南适用于总质量超过 500 g 的大电池、总质量超过 12 kg 的大电池组以及含有 UN 3090、UN 3091、UN 3480、UN 3481、UN 3551 和 UN 3552 的大电池或大电池组的设备。		
对单个的电池组以及多个电池、多个电池组和内含电池或电池组的设备，使用符合 4.1 和 4.4 及以下要求的大型包装：		

以下材料制成的刚性大型包装，符合包装类别 II 性能水平：

钢（50A）；

铝（50B）；

钢或铝以外的金属（50N）；

刚性塑料（50H）；

天然木（50C）；

胶合板（50D）；

再生木（50F）；

刚性纤维板（50G）。

电池、电池组或设备应置于内包装之内，加以保护，或用托盘或隔板等其他方式在外包装中被分隔放置，防止在正常运输条件下因发生以下情况而造成损坏。

a) 在大型包装中移动或位置变化；

b) 在大型包装内与其他电池、电池组或设备接触；

c) 在大型包装内，电池、电池或设备上叠放了电池、电池组、设备和包装组件产生的叠加重量所产生的任何负荷。

当大型包装中包含多个电池、电池组或设备时，不应只使用袋包（例如，塑料袋）以满足上述要求。

附加要求：

应防止电池或电池组短路。